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 委员会工作报告

独立董事：张学文

各位董事：

2025 年，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严格对照执行监管法规、本行章程、委员会工作规则等相关制度规定，独立客观履行审核财务信息、监督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等相关职责，协助董事会科学决策，全年共召开会议 7 次，审议和听取议题共 39 项。现将有关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自 2019 年起担任本行会计师事务所，至今服务年限已满 5 年。根据财政部发布《国有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金(2020)6 号]规定：连续聘用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年限原则上不超过 5 年，但在履行制度规定的续聘程序后，可适当延长聘用年限，最长不超过 8 年。本行采取行内评估、征询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全体委员意见、外部处罚信息查询等方式，完成毕马威履职评估工作。经审查评估，毕马威服务本行以来，能够遵循独立性原则、履行服务承诺、投入充足审计资源，在监管政策解读、行业发展趋势、同业经验分享、创新业务、财务分析、信

息披露等方面提供有价值的增值服务，在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信息安全和诚信状况等方面均符合监管制度规定。

因此，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继续聘请毕马威，为本行实施2025年度年报审计、半年报审阅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

二、监督指导会计师事务所完成审计审阅工作

（一）2024年度财务与内控审计沟通

2月，委员会听取毕马威关于2024年度财务与内控审计情况的报告，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好2024年度审计工作，并对审计师提出细化资产质量分析维度、深化科技审计工作、前瞻揭示潜在风险等方面要求。同时要求管理层与审计师保持充分沟通和协同，切实整改审计发现问题。3月，委员会听取年度审计情况报告，指出要重点关注科技投入效能评估、系统账户权限管理、零售业务风险，并要求审计师进一步细化提出的管理建议。

（二）2025年中期财务报表审阅沟通

8月，委员会听取毕马威关于中期财务报表审阅情况的报告，要求管理层高度重视外部审计的风险提示；对于波动较大的一些数据指标，要求毕马威做出更加详细的说明。

（三）2025年度财务与内控审计计划沟通

12月，委员会听取毕马威关于2025年度财务与内控审计计划的报告，对审计师提出三点要求。一是要保证审计力量投入，确保审计覆盖面和抽样比例不低于上年度；二是进一步加强对重点风险、重点产品及重点区域的审计；三是要前瞻性审阅本行各

项财务政策、税收政策及会计策略的合规性和适当性。

三、审议定期报告和财务预算方案

(一) 审议 2024 年年度报告

委员会认真审议 2024 年年度报告，充分肯定本行 2024 年经营表现，要求管理层充分认识和评估息差收窄、金融市场利率波动的影响，坚持审慎稳健的经营理念，积极争取良好的经营业绩。

(二) 审议 2025 年半年度报告

委员会指出，净利息收入是营收的主要来源，要适当加快资产构建，更好地实现以量补价。同时，要加强风险控制，减缓不良资产对利润的侵蚀。

(三) 审议 2025 年三季度报告

委员会认为，本行前三季度经营情况好于预期，成果来之不易。四季度，要争取净利息收入实现较好增长，努力完成全年经营目标。同时要合理做好费用成本管控，成本收入比的压降不能影响业务的正常发展。

(四) 听取 2025 年 1—11 月经营情况报告

委员会指出，要关注资本充足率变化。同时要统筹做好年底收官各项工作，确保经营表现符合市场预期。

四、强化对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工作的监督指导

2025 年，委员会审议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内部控制评价、内控审计缺陷整改情况、年度监管通报和审计项目计划等报告，听取资本管理与资本计量高级方法全面审计、预期信用损失法实

施情况专项审计等报告，加强对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在资本计量高级方法等资本管理事项中履职情况的监督评价。委员会指出，本行管理层要将资本计量高级方法相关问题的审计整改意见落到实处，由表及里形成闭环管理，全力配合监管部门完成验收工作。

委员会充分发挥审计监督经营管理、揭示风险问题、改进提升管理的作用，赴兴业消金调研了解审计整改情况，就兴业消金发展提出探索可持续发展模式、统筹线上和线下业务发展、强化数据应用风险管控、加大集团支持力度等四方面建设性意见。与总行审计部座谈交流，了解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立项思路，要求内部审计工作聚焦重点领域、扩大覆盖范围、强化整改追踪。委员会指出，本行一贯重视内控合规管理，历年均未出现重大内控缺陷，应继续守住底线，同时要重视外部审计师提出的内控缺陷问题整改。

五、严格规范关联交易管理

2025年，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外部法律法规和内部规章制度规定，勤勉履行关联交易审核相关职责。一是审议2024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听取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报告，要求本行持续加强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审查，确保关联交易合规开展。二是审议给予兴业信托、兴银理财、兴业金租、兴业基金、兴业消金、厦门国际银行、福建金投等系列关联方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要求确保本行与关联方的交易合规、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信

息披露合规。三是根据监管规定，审核本行关联方信息，定期查阅一般关联交易情况，保证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管理的合规性。

六、有序推进监事会职权承接

委员会持续关注本行章程修订、监事会撤销及监事会职权承接等系列事项，提前安排听取相关工作汇报，明晰职责边界与过渡期安排，确保公司治理稳健运行。同时，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包括流动性风险管理、声誉风险管理在内的全面风险管理、预期信用损失法管理的履职尽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监管规定，上市公司每年应当按要求披露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因此，后续将以本报告第一、第二点内容作为《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

专此报告，请予审议。